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建〔2022〕3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帮助我市建筑业企业纾困解难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帮助建筑企业渡过难关，根据《焦作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建筑企业纾困解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办理。我

市四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建在建项目，需缴纳或补缴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以及需要办理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一律延缓至2022年7月31日。

二、保函替代现金，释放流动资金。我市四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建在建项目，已经现金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可以使用保函等形式置换。

三、依规解决疫情期间工程争议事项。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疫情管控期间形成的合同工期延误、费用调整等有关事项，相关单位应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科〔2020〕63号）相关规定协商执行。

四、顺延施工许可承诺时限。2022年5月1日前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对我市企业施工许可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反馈时限顺延1个月。

五、在此期间，国家、省、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纾困措施的，企业自主选择执行措施。

各县(市、区)住建局参照执行，也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出台进一步激发建筑市场活力的措施。

2022年4月10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